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1001 室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3 年 9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25

七、 有关声明26

八、 备查文件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江平生物、公司	指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江平	指	西藏江平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江雅	指	西藏江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江平	指	南平江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翔安江平	指	厦门翔安江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江平	指	漳州江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指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福清分公司	指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平生物
证券代码	83416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51 农业服务-0519 其他农业服务
主营业务	有机固废生物环保处理及生物环保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708,260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凯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 1001 室
联系方式	0592-6019177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发和生产生物基质、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产品；提供农业绿色种植、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等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已经形成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上游处置食用菌渣、木屑、谷壳、畜禽粪污、城市污泥等有机固废，获取无害化、稳定化、高效的生物基质、生物有机肥、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原材料，中游利用上游的处置后获得的原料添加辅料生产成优质的生物基质、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菌剂产品，下游销售生物基质、生物有机肥以及微生物菌剂等产品，并将产品应用到农业绿色种植、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等行业。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向不同渠道的客户销售生物基质、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 3 大系列，80 余种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公司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禽畜粪污、农业生产资料的废弃物、城市生活污水、餐余及厨余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林木、花卉、水果、蔬菜、水稻、中草药、烟草、家庭园艺等育苗与栽培；土壤改良、治理，基本农田改造、地力提升、连作障碍土壤、病土、贫瘠土壤改良；沙漠化土壤；园林绿化、裸露山体，公路边坡、以及矿山复绿等生态修复领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01,33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2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7,079,995.7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91,580,110.29	666,191,179.39	713,936,687.36
其中：应收账款（元）	88,631,366.94	123,687,754.63	192,816,787.95
预付账款（元）	55,519,508.22	13,093,758.26	63,073,321.51
存货（元）	90,671,128.38	153,268,154.42	136,943,087.82
负债总计（元）	224,765,088.32	354,627,425.59	393,383,844.70
其中：应付账款（元）	39,973,612.13	48,829,544.52	71,126,27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6,815,021.97	311,563,753.80	320,552,84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7	8.49	8.73
资产负债率	45.72%	53.23%	55.10%
流动比率	1.61	1.62	1.51
速动比率	0.74	0.91	0.8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14,686,383.91	234,561,396.32	113,191,67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43,837,898.66	44,748,731.83	8,989,088.86

利润（元）			
毛利率	37.70%	38.76%	36.54%
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57%	15.47%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8%	13.96%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2,552.42	17,406,714.43	-24,878,02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7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2.06	0.67
存货周转率	1.59	1.18	0.5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应收账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8,631,366.94 元、123,687,754.63 元和 192,816,787.9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较年初增加 3,505.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55%。主要原因为（一）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二）公司积极开拓西南地区市场，西藏江雅大客户新增应收账款净额 2,109.41 万元还在信用期内；（三）疫情期间，公司适当放宽了收款信用政策。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值较年初增加了 6,912.9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89%，主要原因为（一）本报告期内，部分新增销售对应的货款未到结算期；（二）报告期内，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部分客户现金流回款较慢，对于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回款问题，公司适当放宽了收款信用账期，所以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账期逾期现象，逾期的客户本期在陆续的回款中。下半年，公司将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持续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预付账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5,519,508.22 元、13,093,758.26 元和 63,073,321.51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4,242.57 万元，下降幅度为 76.42%。主要原因为（一）上年期末公司为提前备货预付的材料款，报告期陆续到货结算；（二）报告期内国内宣布新冠疫情实施

“乙类乙管”，因疫情可能导致原料供应出现问题的风险基本消除，公司调整了相关策略，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预付。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4,997.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1.71%，主要原因为一些生产性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采购的预付款，预付的目的是为争取更多价格折扣。

3、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0,671,128.38 元、153,268,154.42 元和 136,943,087.82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6,259.70 万元，增长幅度为 69.04%。主要原因为（一）来年春耕季节为公司的传统销售旺季，结合生产周期的特点，需要提前进行菇渣、牛羊粪等原材料及成品生产储备；（二）2023 年春季销售订单预期较上年有所增长，特别是西藏市场。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 1,632.51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65%，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存货较年初有所减少。

4、应付账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9,973,612.13 元、48,829,544.52 元和 71,126,278.6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885.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15%。主要原因（一）公司为春耕销售旺季提前备货，供应商货款还未到期结算；（二）漳浦工厂厂房工程项目建设款项还未到结算期。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2,229.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66%，主要原因为（一）供应商货款还未到结算期；（二）厂房工程项目建设款项还未到结算期。

二、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营业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686,383.91 元、234,561,396.32 元和 113,191,676.74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987.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9.26%。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草花栽培基、叶菜设施栽培基质等获得市场应用，基质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2.41 万元，工厂有机固废处置产能提升，有机固废处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44 万元，但是因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均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放缓。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837,898.66 元、44,748,731.83 元和 8,989,088.86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91.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增长幅度为 2.54%。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一）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9.26%，导致净利润增长；（二）但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净

利润增长相对放缓。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 89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4.54 万元，下降幅度为 56.85%，主要原因为（一）各项成本费用增长所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3.58%；（二）报告期内漳州分公司厂房搬迁，处置了一批无法搬运及搬运损坏的资产，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影响当期利润。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2,552.42 元、17,406,714.43 元和-24,878,025.14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876.51%。主要原因为（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也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二）公司发挥科研技术优势，获评重点“小巨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取得各级政府无偿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517.57 万元；（三）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费支付减少。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06.1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项目建设。股票定向发行主要目的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0GC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9 楼 09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②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定增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定增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④本次定增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

⑤本次定增发行对象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3）关联关系

本次定增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01,330	57,079,995.70	现金
合计	-	-			3,301,330	57,079,995.70	-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7.29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29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37,898.66元，每股净资产

7.27（元/股）、每股收益1.19（元/股），2022年审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48,731.83元，每股净资产8.49（元/股）、每股收益1.22（元/股）。2023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89,088.86元，每股净资产8.73（元/股）、每股收益0.2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高于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1.5元/股，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1.5元/股，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1.5元/股。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分红派息事项，实施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4月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6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从Choice上查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截至2023年9月21日（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日），公司前60个交易日总成交量为11.3556万股，换手率为0.0068。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交易量较小，换手率较低，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价值。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01,33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79,995.7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330	0	0	0
合计	-	3,301,330	0	0	0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050,000 元。2021 年 7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190005 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计 4,945,000 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190006 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945,000.00
2、利息收入	2,495.75
小计	4,947,495.75
3、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947,489.36
其中：采购原材料及其运费	3,245,000.00
日常列支	1,002,489.36
员工工资	700,000.00
4、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9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在募集资金预计使用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079,995.70
项目建设	22,000,000.00
合计	57,079,995.70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项目建设投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5,079,995.7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原材料采购及相关费用支出	12,000,000.00
2	经营费用支出	12,079,995.70
3	研发费用	8,000,000.00
4	销售及物流运费用	3,000,000.00
合计		35,079,995.70

1、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和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1）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拟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及相关费用支出。

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较强，春耕、秋播为公司生产旺季，为锁定季节性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保障旺季生产的材料供应，公司需要提前进行菇渣、牛羊粪等原材料及成品生产储备。

（2）本次募集资金 12,079,995.70 元拟用于经营费用支出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日常性经营支出，可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日常性经营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办公楼租赁费用、税费支出等。

（3）本次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拟用于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支出包括材料投入及委外研发费用等。

（4）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拟用于销售及物流运费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000,000.00 元拟用于漳浦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及生物基质制造工厂项目项目建设。

1、漳浦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及生物基质制造工厂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就工业园区内综合污泥和牛毛灰渣的处置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与工业园区内 10 家企业就处理有机固废签订了《赤湖工业园有机固废处置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为更好服务园区内有机固废的处理，公司拟在漳浦县投资建设一个大型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及生物基质制造工厂，本项目总投资 1.13 亿元，该项目建设后，可达到年处置 30 万吨有机固废处置能力，预计年产生生物基质 30 万立方米、生物有机肥 3 万吨，产值可达 12,000 万元/年以上，该项目还被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2) 总体安排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法规和实施指南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项目 2020 年启动，因疫情反复带来的项目建设施工延期，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建成并通过质检验收。

目前生物基质车间已投产，有机固废处置车间发酵区已投产，接料车间设备、除臭设备已安装到位，即将试运行。但是该工厂针对漳浦皮革园污泥含水率较高，将安装污泥脱水设备，以及购置安装市场适销颗粒有机肥生产线和生物基质发酵设备。

(3) 项目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 22,000,000.00 元将用于漳浦工厂的运营，本项目具体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7,000,000.00
2	经营费用支出	5,000,000.00
3	机器设备采购	10,000,000.00
合计	-	22,000,000.00

注 1：有机固废处置后的生产材料还要添加木屑、蘑渣等生产辅料才能加工生产为生物基质、生物有机肥；

注 2：经营费用主要是日常费用、职工薪酬、税费支出等；

注 3：该工厂针对漳浦皮革园污泥含水率较高，将安装污泥脱水设备，以及购置安装市场适销颗粒有机肥生产线和生物基质发酵设备。

预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投入，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项目	2023			
	Q1	Q2	Q3	Q4
原材料采购				
经营费用支出				
机器设备采购				

注：“ ”表示投入时间。

（4）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漳浦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及生物基质制造工厂主要承接漳浦县皮革园区内污泥无害化处置，协同处理畜禽粪污等有机固废。项目正式运营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有机固废处置的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上下游的原料供应需求。另一方面，该项目将对当地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助于提高漳浦县各类有机固废的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5）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漳浦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中心及生物基质制造工厂项目可以帮助园区内有机固废处置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目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项目建设投入。

募集资金的用途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

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披露日前一天最新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9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增发行对象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有国资成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夏江平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质押给新联商业银行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7%；股东夏江平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3%；股东夏江平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质押给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5%；股东夏江平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质押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以上质押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授信所提供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和公司项目建设投入, 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项目建设投入等, 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 不涉及资产认购, 发行对象不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所以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夏江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夏江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4.00% 的股份, 通过厦门桐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31% 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52.31% 的股份, 如果夏江平女士不参与本次发行, 发行后夏江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1.19% 的股份, 通过厦门桐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80% 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47.99% 的股份。因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10% 以上, 且小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夏江平女士。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股)	
第一大股东	夏江平	12,480,000	34.00%	0	12,480,000	31.19%
实际控制人	夏江平	6,720,000	18.31%	0	6,720,000	16.8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夏江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江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2,4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00%，通过厦门桐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6,720,000 股，占总股本 18.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31%的股份。

如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全体股东均未实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江平	12,480,000	34.00%	12,480,000	31.19%
厦门桐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	18.31%	6,720,000	16.80%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	7.85%	2,880,000	7.20%
重庆兴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695	7.11%	2,608,695	6.52%
姚艳杰	2,411,100	6.57%	2,411,100	6.03%
合计	27,099,795	73.82%	27,099,795	67.73%

注：以上前五大股东持股明细是根据公司披露日前一天最新的股东名册计算编制。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标的股票。

2、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缴付本次定向发行对应的认购价款即 57,079,995.70 元人民币。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甲方应在乙方缴付前述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标的股票的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且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3)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且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核准决定（如需）。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并终止发行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在本次定向发行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将乙方缴付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款（并加上该等款项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返还至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第 1.5 条的约定缴纳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法律）。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1. 风险揭示条款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且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3）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且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作出核准决定（如需）。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福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项目负责人	洪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洪斌、刘亚、肖谣、高可正
联系电话	021-22018281
传真	021-206553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单位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曾招文、黄臻臻
联系电话	0592-5883666
传真	0592-58997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兹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永涛、陈竞芳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XX 证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